附件2

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发展四川文化艺术，确保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根据《四川艺术基金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尊重艺术、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报主体为本省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

第四条 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依据四川艺术基金年度申报公告，按评审资助程序开展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依据四川省文化发展需要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针对重大文化活动、重要艺术创作予以特别保障的项目,重点项目采取报送制，由管理中心汇总后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由理事会审议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由文旅厅党组审定实施。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和艺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一） 艺术创作生产

1、资助四川原创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优秀剧（节）目的创作生产和重大修改提高。

2、资助四川原创美术、书法、摄影等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3、资助四川原创不同艺术样式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及课题研究。

（二） 传播交流推广

1、资助盘活、整合省内优质艺术存量资源及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推广，促进社会共享，增强四川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

2、资助体现导向、创意新颖、具有示范作用的区域性艺术活动项目。

3、资助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社会、艺术与民众相融合的公益活动。

(三）艺术人才培养

1、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创新的高端青年艺术专业人才。

2、建立“四川艺术基金”的奖励机制，表彰、奖掖体现导向、追求卓越、彰显民族精神与时代品格，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杰出艺术家、艺术精品。

第六条  四川艺术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三类：项目资助，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人才资助，即对优秀作品、杰出人才进行表彰与奖励；匹配资助，即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艺术发展，对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的项目进行有限陪同资助。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四川艺术基金应根据四川文化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八条  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设在四川省剧目工作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本年度项目资助申报指南；申报单位依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与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填报项目申报表，报送管理中心。

第九条 管理中心自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管理中心应当聘请具良好职业道德、学术水平较高、舞台实践经验丰富、市场营销管理能力强的专家，组建四川艺术基金专家库，具体办法由《四川艺术基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评审流程分为初评、复评、审核、审定。

（一）初评。管理中心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基金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初评专家组。初评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名单。

（二）复评。管理中心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从本基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由省内外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原则上初评与复评专家不交叉。需要组织现场答辩论证的，管理中心应组织现场答辩论证。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由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的建议。

（三）审核。理事会审核复评结果和资助额度。资助项目应面向社会公示、公告。

（四）审定。资助项目公示后报请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批准正式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对不予立项资助有异议的，可自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查申请的理由。

管理中心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复查申请，应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维持，并通知申报主体；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原决定，做出决定，并通知申报主体。

第四章 拨款与支出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公告后，管理中心应与获得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应遵照《四川艺术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四川艺术基金项目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和《四川艺术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单位申报主体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主体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管理中心审批。资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管理中心暂停拨款。

（一）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二）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三）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四）项目预算有重大调整；

（五）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六）终止资助项目；

（七）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管理中心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理事会批准后，由管理中心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由管理中心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四川艺术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经费结余应当退回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四川艺术基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评估、绩效验收、资金管理等实施监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艺术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中心有权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和审计，项目承担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及四川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管理中心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六）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